

合同书

合同名称: 钟山县看守所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4-C3-220327-BJCJ

签订合同地点: 钟山县公安局

签订合同时间: 2024.11.11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钟山县看守所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4-C3-220327-BJCJ

甲方: 钟山县公安局 (采购人, 简称“甲方”)

乙方: 钟山县佳润家超市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 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人提交的竞标函、磋商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竞标文件;
- (3) 本合同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合同基本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4.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 (¥ 600, 000.00) 包含了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二. 供货的对象范围：钟山县看守所。

三. 配送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期为1年，即从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1日止。

四.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 食品价格核定：

基准价参照贺州市钟山县物价局前两个月核定物价平均值为准，若没有，可由甲方实地考察贺州市钟山县城城区大型超市（如钟山县大统发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贺州市泰兴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钟山县万客隆超市有限公司等）（促销特价商品除外），以上超市的平均值为参考价，如贺州市钟山县城城区大型超市同日无此商品出售则参考贺州市钟山县城城区市场价格。

六. 质量保证

1.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配送企业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 交货时如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货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七. 验收：每次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

八.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2. 交货方式：根据采购人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①每月10日结算上月合同款，乙方应于结算日前3日内提交结款申请书，甲方于收到该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乙方提交的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

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如无异议，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开具正式税票。

②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式税票给甲方。甲方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支付款项时间顺延至乙方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计算60个工作日。（因财政拨款问题，资金没有到位造成延时付款的，除外）

③甲方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货物在运输及安装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政府采购中心将不予退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可暂停或取消其供应商协议供货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中标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乙方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上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限期责令乙方整改。

3.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中标后应立即购买食品安全险。

4. 甲方有责任监督和检查食堂安全卫生情况。

十一. 合同的修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

十二.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的协调或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或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配送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存档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钟山县佳润家超市有限公司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祁荣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邓玲芝 |
| 电话： | 电话：19977485915 |
| 传真： | 传真：0774-8880888 |
| 邮编： | 邮编：542600 |
| 开户行： | 开户行：桂林银行贺州钟山支行 |
| 帐号： | 帐号：6604 0011 0142 6000 10 |
|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

